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编号：临 2013—034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在福州市八一七路 84 号东百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彭瑞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公司副董事长魏立平先生、董事龙俊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刚先生、赖小琼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林越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59,125,459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6.36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1	关于同意公司购买土地运作城市综合体项目的议案	159,125,459	100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、黄发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1月18日